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1 年期品种）兑付兑息 暨摘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轩投资”）书面通知，名轩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1 年期品种）将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兑付利息及本金。有关基本情况如下：

债券名称：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1 年期品种）。

发行方式：本次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。

发行对象：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《暂行办法》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，本期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。

存续期限：本次债券期限为 1 年期。

起息日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始计息。

付息日：2016 年 10 月 26 日

本金兑付日：2016 年 10 月 26 日

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1 年期品种）在本次兑付本金及支付利息后，将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摘牌。

公司将根据名轩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4日